

申请编号：2017 年第 1 号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
复核审裁处

有关香港海关关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第 30 条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第 59 条事宜

香港数字货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

及

香港海关关长

答辩人

由廖长江先生(主席)主持聆讯

裁决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裁决

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数字货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向香港海关(“海关”)申领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编号为P-NL-16-00188。由于该份申请数据不全，申请人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向海关提交第二份申请。申请人属法人团体，因此在申请表格第6部申请人的最终拥有人的详情一栏填报公司董事张幼标先生(“张先生”)的资料，并在申请表格第2(1)部提供通讯地址为香港上环永乐街93-103号协成行上环中心2楼203室(“申请人的地址”)。该地址与申请人商业登记证上的地址相同。
2.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海关关长(“关长”)以不信纳张先生(申请人的唯一董事)属经营金钱服务的适当人选为理由，决定拒绝该项申请。载列关长的决定的拒绝申请通知(“《拒绝申请通知书》”)，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挂号邮递方式寄往申请人的地址。《拒绝申请通知书》同时述明，申请人如因关长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通知书送出后21日内，向本审裁处(“审裁处”)提出上诉，要求复核有关决定。就本案而言，向审裁处提出上诉的限期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届满。
3.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即关长作出决定前，报称是申请人营运经理的 Stephen Chow 先生(“Chow 先生”)向代表关长处理该项申请的 Henry Cheng 先生(“Cheng 先生”)发出电邮，要求 Cheng 先生加快处理申请，好让他们展开市场推广活动。
4.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海关人员查核该挂号邮件的状况，得悉邮件仍有待领取。他们尝试致电联络申请人，但未能成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Cheng 先生向 Chow 先生发送电邮，通知他申请结果已寄往申请人的地址。
5. 翌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Chow 先生以电邮感谢 Cheng 先生迅速给予回复，并查询申请的进度。Cheng 先生在12分钟内以电邮回复，表示申请已被拒绝，以及《拒绝申请通知书》已以挂号邮递方式寄往申请人的地址。Cheng 先生请 Chow 先生尽快领取邮件。
6. 同日，Chow 先生再向 Cheng 先生发送电邮，询问申请被拒的原因。Cheng 先生在5分钟内回复，并请 Chow 先生参阅《拒绝申请通知书》。

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审裁处秘书接获 Chow 先生来电，询问提出复核申请的程序。审裁处秘书了解情况后向 Chow 先生表示，申请人宜先申请延展限期，之后才申请复核。

8. 其后，海关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以挂号邮递方式，把《拒绝申请通知书》再次寄往申请人的地址。同日，Cheng 先生以电邮通知 Chow 先生，《拒绝申请通知书》经邮递退回，他们会以挂号邮递方式，把《拒绝申请通知书》再次寄往申请人的地址，并在电邮夹附《拒绝申请通知书》的扫描副本，供 Chow 先生参阅。

9.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下午，Chow 先生前往审裁处秘书处提交延展限期申请。秘书处留意到，申请的收件者为海关而非审裁处，因此建议 Chow 先生尽快提交正确的申请。

1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Chow 先生向 Cheng 先生发出电邮，表示申请人有意向“金融机构覆检审裁处部门及海关香港”[原文直译]提出上诉。其后，在同日黄昏，审裁处秘书接获 Chow 先生的电邮，随附由张先生签署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信函扫描副本。张先生在信中表示：

“可惜，由于香港速递服务的问题，我们并未接获香港海关办公室任何通知函，直至本周一才收到 SH Cheng, TCO (Ag.)T(LSU2)1/LSD/MSSB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发出的电邮；因此，我们未能及时就申请提出上诉。”

11.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审裁处秘书处经速递服务收到张先生信函的正本，随函夹附《拒绝申请通知书》副本和“Huameng Motorcar of Hong Kong Digital Ass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分行登记证副本。Chow 先生回应审裁处秘书处的查询时表示，申请人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易名为“香港数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但注册地址维持不变。

12. 关长反对申请人延展限期的要求，并把情况告知审裁处，包括：

- (a) 海关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妥为送出《拒绝申请通知书》；
- (b) 《拒绝申请通知书》以挂号邮递方式寄往申请人提供的地址；
- (c) 海关曾发送电邮，敦促申请人领取《拒绝申请通知书》，但通知书无人领取，最后由邮政署退回；以及
- (d) 到了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拒绝申请通知书》送出后的 21 日期间结束后第十日，申请人才表示有意申请复核。

13. 审裁处秘书曾代表本人以书面方式询问双方是否要就申请延展限期一事进行聆讯，双方回复表示无须进行聆讯。

14.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条例》”)第 59(2)条，审裁处有权延展提交复核申请的限期。《条例》第 59(3)条规定，如(1)涉事双方均已获给予合理的陈词机会，以及(2)审裁处信纳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限期，审裁处可批给延展。

15. 由于涉事双方均拒绝进行聆讯，现只能由本人根据席前文件所示的情况，考虑是否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限期。

16. 申请人的地址由申请人向海关提供，这点并无争议。申请人有责任提供有效地址，并把该地址的任何变更通知海关，让邮递或速递函件得以适时送达申请人。这点对于向政府申请牌照十分重要。本人觉得，申请人是因为本身的失误而未能及时收到《拒绝申请通知书》，原因是(1)《拒绝申请通知书》是寄往申请人的地址，而申请人表示，在提交申请后地址没有任何变更；以及(2)Chow 先生已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电邮获悉申请被关长拒绝，以及须领取《拒绝申请通知书》。

17. 《条例》第 59(3)条订明，如审裁处信纳有良好因由，可批准延展限期。上述良好因由最适宜由要求延展限期的申请人提供。然而，申请人只在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张先生信函中说明原因。考虑到《拒绝申请通知书》的送递过程，张先生提供的理由实在十分牵强。同时，本人不认为关长及代其行事的人的任何作为，会令《拒绝申请通知书》的派递出现延误。

18. 基于席前所示的情况，本人不信纳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限期。

19. 因此，延展限期的申请遭驳回。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
复核审裁处主席
(廖长江)